

中國大陸義務教育階段教科書 編審制度簡介

A Brief Introduction to the System of Textbook Compilation and Examination of the Compulsory Education in Mainland China

楊國揚
國立編譯館



壹、前言

2000年9月，教育部公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並自2001年開始實施，此一課程改革，不僅顛覆過去分科課程模式改採學習領域課程，而其實施時程之急進，亦為過去課程改革所僅

見，對我國中小學教育改革帶來深遠之影響；同一時期，海峽對岸的中國大陸，亦開始進行基礎教育課程之改革。海峽兩岸同樣面臨21世紀國際競爭，同樣追求國民素質的提升，因此對於新的基礎教育課程改革均寄以厚望。

楊國揚，國立編譯館副編審兼代中小學教科書組主任。

通訊作者：楊國揚，10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79號，國立編譯館。E-mail: yang@mail.nict.gov.tw

課程，從不同的角度看，有不同的定義。從課程內涵看，廣義的課程是指學校為實現一定的教育目標而選擇和組織的全部教育內容及其進程；狹義而言，則是指某一門課程亦即教學科目。從層次上看，廣義的課程包含課程規劃、各科課程標準及各

科教材¹。因此，教科書可以視為廣義課程的一部分。國內中小學教育改革，基本核心仍在於課程教材的改革，而就中國大陸言，其建國以來教科書政策的變化，不僅反映在課程政策，更直接關係到課程改革與發展，就某種意義上說，中國大陸的教科書政策即是其課程改革的核心內容。顯然，隨著教育鬆綁理念的發展，教科書雖有窄化為教學資源之趨勢，但在現實教育體系中，教科書所具有之教育功能，如：教科書是絕大多數學生獲得知識的最重要來源、是教師教學的最重要工具、是課程標準達成教育目標的主要表現形式等，均顯示其重要性並不因教育鬆綁的趨勢而弱化。

中國大陸實施教科書制度改革係開始於80年代中期。1986年4月，中國大陸公布「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同年9月成立全國中小學教材審定委員會及各學科教材審查委員會，宣示教科書朝向多樣化之方向改革，從此，中國大陸結束其建國以來由人民教育出版社統一編輯教科書之局面。而從中國大陸教科書制度發展之過程，回顧我國教科書制度發展歷程，兩者卻頗為類似。亦即兩岸在政經背景、教育體制及政策上雖有極大的差異，但教科書都歷經統編、審定的發展過程；制度的變革亦都開始於80年代中期。因此，對於中國大陸教科書制度的認識與了解，相信有值得我們借鏡、參考之處。

貳、中國大陸教科書編審制度沿革

教科書制度，主要是指教科書的編輯、審定、

選用及發行等整體過程的規劃與執行方式；編審制度則是指教科書的編輯、審定。基本上，教科書編審制度有四種類型，即：統編制、審定制、認可制和自由制。統編制是指教科書由國家教育行政部門按照課程標準或課程綱要統一編輯，適用於全國各地學校，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和民間出版業者不得自行編輯出版教科書；審定制指教科書由民間出版業者編輯出版，並經國家教育行政部門根據課程標準或課程綱要審定後，供各地學校自由選用；認可制則屬於選用制度的一環，亦即教科書由民間出版業者自行編輯出版和發行，但教育行政部門在選用教科書時，則組成選用委員會通過教科書認可名單，並要求各學區只能選用認可名單上之教科書，因此認可名單建立的過程也具有相當的審查功能，如美國部分州選用教科書時即採用上述方式；自由制則是教科書由民間出版業者自行編輯出版和發行，供學校自由選用，無須經國家教育行政部門之審查。

中共自1949年建國以來，其教科書編審制度除文化大革命時期有短暫之紊亂外，大體上其發展歷程是從統編制向審定制過渡，而具體上以1986年「義務教育法」公布實施為分水嶺。茲簡要分述如下：

一、統編制時期（1950-1957年）

中共建國初期，學習蘇聯中央集權的課程管理模式，由中央對全國的課程教材實行統一的教學大綱（課程標準）和教材，並由教育部所屬之人民教育出版社根據「小學各科課程暫行標準（草案）」、「中學暫行教學計畫（草案）」，於1951年自行編審全國通用之中小學教科書。

二、編審制度變革時期（1958-1986年）

此一時期，中國大陸教科書編審制度變化甚大，歷經多綱多本、一綱一本、無綱無本等變革，茲說明如下：

1. 國內對於教科書的定義一般指學生課本、學生習作、教師手冊及附屬之相關教具；中國大陸所稱之教材，則泛指教科書（含多媒體教材、圖冊）及必要之教學輔助資料等。本文為行文方便，兩種辭彙同時使用，但其意涵相同。

- (一) 1958年：中共中央及國務院於1958年發布「關於教育事業管理權力下放問題的規定」，除仍由教育部編輯全國通用的教科書外，地方可因地、因校制宜修訂補充中央教育主管部門頒布之各類教學計畫、教學大綱及教科書，必要時亦可自行編輯教科書。根據此一規定，教科書編審制度已突破一個教學大綱、一本教科書的統編制精神，形成多綱多本。此一現象，可以視為中國大陸教科書編審制度朝多樣化發展的初步嘗試。
- (二) 1959-1965年：由於教科書多綱多本的結果，造成知識結構紊亂，教科書品質也落差甚大。1959年，中共中央再度要求教育部負責制訂統一的教學大綱和編輯全國通用教材供各地採用，地方則可因地制宜做適度變動，並編輯補充教材和鄉土教材。因此，從1960年起，人民教育出版社又開始編輯全國通用教材，直到1965年。此一時期，教科書又恢復為統編制。
- (三) 1966-1978年：1966年，中國大陸發生文化大革命運動，統編之教科書成為被批判的對象，人民教育出版社也被迫解散。1967年中共中央要求各地自訂課程、自編自審自用教材。1968年北京、上海等地開始自編教材，並於1969年開始使用，未自編之地區則多選擇採用上述兩版本，直到1978年。此一時期中國大陸並無統一之教學大綱及統編或審定之教科書。
- (四) 1978-1986年：文化大革命運動結束後，中國大陸在中小學亟需教科書之情況下，恢復人民教育出版社，由其重新編輯全國通用的新教材，於1978年開始使用，直到1986年。此一時期教科書制度又恢復為統編制。

三、編審制度改革時期（1986年迄今）

中國大陸教科書編審制度是隨著其政治、社會及經濟發展而變化的。因此，80年代中國大陸政治、經濟的快速發展，長期以來教科書實施統編制已不能因應幅員廣大、人口眾多，且經濟、文化、社會發展極不平衡的現實情況；這種背景加上1986年4月頒布「義務教育法」，終於促成教科書編審制度從統編制走向審定制。茲將中國大陸1986年以後教科書編審制度發展之歷程分述如下：

- (一) 1986年9月，教育部在教科書編審分立之原則下，成立了全國中小學教材審定委員會和各學科教材審查委員會，負責各學科教材大綱的審定。
- (二) 1988年，教育部發布「九年制全日制小學和初級中學各科教學大綱」初審稿，並准許上海和浙江建立自己的教學大綱，形成「多綱」的現象；另外，教育部又頒發「九年制義務教育教材編寫規畫方案」，要求教材編寫單位根據不同的學制、地區和學校編寫教材。因此，在教育部的委託支持下，中國大陸共編輯出版八套半教科書²，並在1993年逐步提供學校選用，形成多綱多本的現象。
- (三) 2001年，教育部發布「基礎教育課程改革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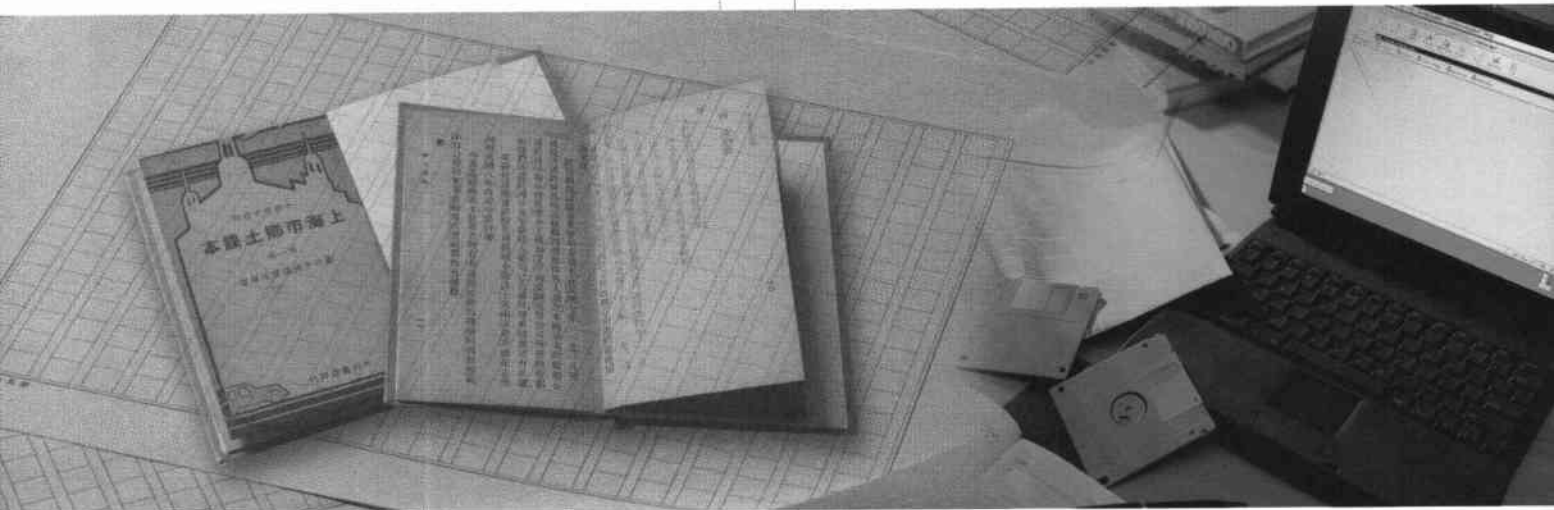
2. 1988年中國國家教育委員會（教育部）頒布「九年制義務教育教材編寫規劃方案」，要求根據不同學制、地區和學校編寫義務教育教科書。而根據此一要求出版之教科書計：人民教育出版社「六三制」、「五四制」教材；上海市面向沿海發達地區的六三制教材；浙江省面向發達農村地區的六三制教材；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的五四制教材；四川省教育委員會和西南師範大學合編面向內地的六三制教材；廣東省教育廳和華南師範大學合編的沿海版教材；八所高等師範院校合編的六三制教材；河北省教育委員會根據農村簡易小學的需要制訂和編寫的小學部分複式教材。這就是中國大陸義務教育自1993年以來仍在使用的教材，通稱「八套半」教材。

要（試行）」及各科課程標準，並自同年9月開始在小學及初中一年級進行實驗，教科書編審制度仍維持一綱多本。

參、中國大陸義務教育階段教科書編審現況

中國大陸自1993年開始實施義務教育課程教

要；在中國大陸則為教學大綱或課程標準。就中國大陸課程而言，教學大綱之意涵與臺灣之課程標準相近；而其課程標準之意涵反與臺灣之課程綱要類似。也就是說，中國大陸過去作為教科書編輯依據之教學大綱，不僅對知識層面提出具體要求，且針對教學內容提出詳細的教學順序，甚至以章節形式



材後，在統一的課程標準下，採行教科書多樣化。目前，中國大陸仍在實施之義務教育課程，包括依據1988年發布之「九年義務教育教學大綱」（2000年頒布試用修訂版）編輯，1993年開始在全國使用之小學及初級中學教科書；及2001年發布之「基礎教育課程改革綱要（試行）」，並自同年9月開始實驗之小學及初級中學教科書。由於中國大陸所稱「基礎教育」之範圍涵蓋幼稚園至高級中學，本文為討論方便起見，擬僅就「基礎教育課程改革綱要（試行）」發布後，有關義務教育階段課程制定及實驗教材之編輯、實驗、審定、選用等層面予以敘述。

一、課程制定

實施審定制之國家，其教科書編輯、審定均要有所依據。在臺灣，此依據為課程標準或課程綱

或課次的形式出現；如此巨細靡遺的規範固然有利於教科書編輯與教師教學，但對於教材多樣化之實現卻十分不利。因此，中國大陸於1988年制訂「九年義務教育教學大綱」時，其名稱雖仍為「教學大綱」，但其課程已不再採取章節目錄式編排，教學內容之安排也保留彈性。2001年「基礎教育課程改革綱要（試行）」發布後，為進一步釐清課程制定之目的，更將「教學大綱」名稱修正為「課程標準」。「課程標準」既作為教科書編輯、審定之主要依據，因此，它所規定的，是國家對國民在某方面或某領域應具有的基本素質要求。所以對中國大陸而言，「課程標準」是一種最低要求，是教材編輯之下限；這與過去「教學大綱」是一種最高要求，是教材編輯之上限，已有顯著之差異。顯見，中國大陸基礎教育課程改革已開始強調課程鬆



綁的理念。

二、教材編輯

中國大陸教科書實施審定制後，教科書之編輯權雖開放給學校、單位或個人，但原負責編輯統一教材之人民教育出版社仍然參與教科書之編輯、出版，且居於重要的地位。以1988年義務教育階段教科書為例，教科書之編輯大都集中於人民教育出版社、省級教育行政部門、師範大學等；惟人民教育出版社編輯出版之教科書，仍佔全國總發行量的80%以上。

2001年6月7日，中國大陸教育部發布「中小學教材編寫審定管理暫行辦法」，為強化教科書編輯品質，該辦法對於編寫教科書之單位或人員，訂有嚴格之規範，如：

(一) 教科書編寫人員應具備一定之條件：如：堅持黨的基本路線，有正確的政治觀點，熱愛教育事業，具有良好的職業道德和責任心，能團結協作；能正確理解黨的教育方針，了

解中小學教育的現狀和教育改革發展的趨勢，有較好的教育理論基礎，熟悉現代教育理論、課程計畫和學科課程標準；主要編寫人員具有相應學科的高級專業技術職務，有較深的學科造詣和豐富的教學實踐經驗，有改革創新精神；對本學科的現狀及改革發展趨勢有深入的分析和研究；了解中小學學生身心發展的特點，熟悉教材編寫的一般規律和編寫業務，文字表達能力強；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完成教材的編寫和試驗工作。

(二) 教科書編寫單位應有相當之經費，能保證正常的編寫教材。

(三) 教育行政部門和國家公務員不得參與教材的編寫工作。

以人民教育出版社為例，其教科書之編輯係由各科學專家、中小學教研人員、現職教師及該社編輯人員組成教材編輯團隊，負責教材之研發編輯。而該社教材編輯團隊，部分成員同時擔任課程標準制訂委員，故能充分掌握課程內容、精神，對

教科書編輯發揮極大的助益。

三、教材審定

1988年，中國大陸教育部決定教科書採審定制時，即明確要求教科書應：中央統一審定、編審分立及審定前必須經過試教。因此，教科書之審定，係採中央、地方（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分權制。中央由教育部組成全國中小學教材審定委員會及各學科教材審查委員會，負責全國性教材的初審、審定以及跨省（自治區、直轄市）使用之地方課程教材的審定；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組成之省級中小學教材審定委員會及各學科教材審查委員會，則僅負責地方課程教材的初審、審定，惟經教育部授權或委託，亦可以負責全國性教材的初審工作。

中國大陸自1987年成立全國中小學教材審定委員會迄今，教科書審定相關規範亦經多次修正，茲說明如下：

- （一）1987年10月10日發布了「全國中小學教材審定委員會工作章程」、「中小學教材審定標準」、「中小學教材送審辦法」等3個文件，制訂了教材編寫、試驗和送審的必要規範。
- （二）1996年10月30日合併前述3個文件，修訂發布「全國中小學教材審定委員會工作章程」。
- （三）2001年6月7日發布「中小學教材編寫審定管理暫行辦法」（以下簡稱「暫行辦法」）。

目前，中國大陸教科書之審定工作主要係根據「暫行辦法」、「全國中小學教材審定委員會工作章程」相關規定辦理，而其內容主要涵蓋教科書編寫的立項和核准、初審、實驗、審定等程序，茲簡要說明如下：

（一）教科書編寫的立項和核准

中國大陸實施審定制，並不意味教科書編輯自

由化，相反的，因應教科書開放，中國大陸教育部於「暫行辦法」中，即明定編寫教科書必須事先向教育行政部門提出申請，此即所謂的立項。經教育行政部門核准後，教科書出版單位才可以進行教科書之編寫工作。因此，教科書之編輯，係採核准制，此與臺灣尊重市場機制亦即符合教科書送審資格條件者均可送審教科書之規定，有顯著之差異。

有關立項申請，全國通用教材之核准機關為教育部；惟省級教育行政機關亦得在教育部之授權或委託下，負責核准該地區編輯之全國通用教材。教科書編輯單位於申請立項時，必須檢附下列文件：

1. 申請編寫教材之單位、團體、個人的基本情況。
2. 申請編寫的教材名稱、適用範圍、編寫目的和指導思想；國內外本學科教材的比較；對國內現行同類教材的分析；擬編教材的主要特點。
3. 申請編寫的教材體系結構、篇幅、體例、樣章及說明。

通常教材編寫立項申請每年分兩次辦理，分別為3月及9月；審核結果分別於6月底及12月底前公布。惟2001年基礎教育課程各科課程標準發布較晚，整體之教材立項申請及核准時間均大幅縮短。

（二）教科書初審

教科書經取得立項核准並於規定時間內編寫完成後，應按教育部規定之時程送交審定機關進行初審。依據「暫行辦法」規定，教科書送交初審時，可以採全套或一學年以上教材（含全套教材架構及說明）同步送審。

（三）教科書實驗

經審定機關初審通過之教科書，出版單位可以在400個班或2萬名學生之範圍內進行實驗；但依基礎教育課程改革方案，2001年通過初審之教材，應於國家所指定之實驗區進行實驗。中國大陸國家實驗區的設立以縣級為單位，2001年9月全國成立38個國家實驗區（縣、市、區），2002年



擴大為500個，2003年為1600-1700個，至2004年，實驗區將達全國縣市之70%-75%。因此，教科書之實驗，遠比「暫行辦法」所定之範圍更大，含蓋面更廣。

(四) 教科書審定

教科書於通過初審審查並經過一輪以上實驗取得良好效果者，教科書出版單位始得檢附成稿、送審報告及教材實驗報告，向審定機關提出審定申請。茲將審定委員會組織及審定程序敘述如下：

1. 審定委員會組織：由教育部組成「全國中小學教材審定委員會」，其下則設各學科教材審查委員會，聘請學科專家、中小學教學研究人員及中小學教師組成，負責該學科教材之審查，並於審查完成後向審定委員會提出審查報告。審定委員及各學科審查委員之聘期均為4年。

2. 審定程序

(1) 送審教材經審定機關受理後，應送交有關學科審查委員進行個別審閱；依據「暫行辦法」，負責審查之委員並非固定之編組，而係教育部依隨機抽取的原則，從事先建立之專家庫中選定，每次審查，審查委員會之人數不等，但一般為5-7人。

(2) 個別審查委員應於會議前填寫審查意見表，



並提交審查委員會議討論；審查會議必須要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其審查結果方為有效；如審查委員審查意見不一致時，可採無記名投票方式決定，但投票結果必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為有效。

(3) 審定委員會根據學科審查委員會的審查報告，對於送審教材作出下列三種結果，即：

- A. 通過：教科書達到審定標準，依審查意見修改後，可供學校選用。
- B. 重新送審：教科書尚未達到審定標準，但具備修改的基礎和條件，可依審查意見修改後，於第二年重新送審。
- C. 不予通過：教科書問題嚴重，不具備修改的基礎和條件，不得再送審；如欲送審，必須重新申請立項。

(4) 經審定之教科書，於取得教育部批准後，即列入全國中小學教學用書目錄，供學校選用。

四、教材選用

長期以來，中國大陸教科書採統編制，教科書由人民教育出版社編輯出版，新華書局統一銷售；故基本上，教科書無選用制度可言。1986年教科

書實施審定制後，教科書的選用權才下放到地方教育行政部門及少部分具條件之學校；亦即由地方教育行政部門組成教科書選用委員會，根據教育部審定之全國中小學教學用書目錄，選取該地區學校用書。原則上，小學是由縣級單位負責，初中則由省或直轄市、自治區負責。因此，中國教科書開放審定後，在課程管理上雖採取中央——地方——學校三級制管理模式，但顯然學校仍缺乏教科書選用權。

2001年9月，依據「基礎教育課程改革綱要（試行）」及各科課程標準所編輯之義務教育課程實驗教材，開始進入國家實驗區實驗。根據相關規定，實驗區教科書之選用，必須遵守教科書的選用程序：

- （一）實驗區選用之教科書必須是教育部審定列入全國中小學教學用書目錄之教科書。
- （二）實驗區教科書的選用必須遵守一定的程序，即：
 1. 組成教科書選用委員會，成員須包括專家、教師、校長及一定比例之學生家長代表；其中教育行政和教研部門的代表不超過 1/4。
 2. 實驗區應建立實驗教材展示場所，並由出版單位提供實驗教材樣書。
 3. 教材選用委員會應經集體審議，投票決定教材，並由當地教育行政部門報省級教育行政主管部門核備。

就教科書實驗之目的言，是爲了驗證各科課程標準及初審通過之實驗教材的適切性，因此，爲了使實驗教材均能於實驗區取得實驗的機會，教育部另要求各省對於實驗教材之選用應符合下述規定：

- （一）每一種實驗教材都應有不少於 10% 的選用比例。
- （二）同一學科如有兩種教材，任何一種教材的選用比例均不得超過 70%。

（三）同一學科如有三種或三種以上教材，任何一種教材的選用比例均不得超過 60%。

（四）如不符合上述原則，省級教育行政部門有權予以調整。

肆、海峽兩岸義務教育階段教科書編審制度之主要異同

目前兩岸教科書編審制度均屬於審定制，但由於政治、社會、經濟及文化背景不同，兩岸對於教科書編審制度亦存有歧異。基本上，中國大陸對於出版事業仍採管制措施，因此，教科書出版業者絕大多數均隸屬於官方或大學，並無民間出版業者參與；相對而言，臺灣各教科書出版業絕大多數均屬民間經營。因此，就教科書編審制度而言，中國大陸管理多於鬆綁，臺灣則相對趨近於自由化與開放。

茲將兩岸義務教育階段教科書編審制度中有關法令規範、審定範圍及教科書編輯、實驗、審查等面向之異同，簡要列表說明如下表。（詳見次頁）

伍、結論

整體而言，中國大陸基礎教育教科書制度之發展歷程，與我國教科書制度發展之歷程十分相似；而其教育部所屬人民教育出版社在教科書編審史上，與國立編譯館過去數十年在教科書上所扮演之角色，亦多有雷同之處。總結海峽兩岸教科書制度之發展，雖因政治、社會、經濟及文化背景不同，而有不同之面貌，但中國大陸義務教育階段教科書編審制度亦有值得我們參考、借鏡之處，茲簡要敘述於後，以爲本文之總結。

一、課程教材之編制，重視實驗過程

中國大陸歷次課程教學大綱之修訂，均建立在前一輪課程之檢討、調查研究基礎上。以 2001 年發布之「基礎教育課程改革綱要（試行）」爲例，

表 海峽兩岸義務教育階段教科書編審制度之異同

項目	中國大陸	臺灣
編審法令	訂有「中小學教材編寫審定管理暫行辦法」，明確規範教科書的編輯、實驗、審定等面向。	訂有「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只明確規範教科書的審定作業，未指涉教科書的編輯、實驗等面向。
審定範圍	涵蓋課本、教師手冊、習作、電子音像教材、圖冊及必要之教學輔助資料。	只審定課本、習作。
教科書編輯	1. 教科書必須依據課程標準編輯。 2. 對於教科書編寫單位及其編者訂有相當嚴格之資格和條件。 3. 教科書須先取得教育行政部門的核准才能編寫。	1. 教科書必須依據課程綱要編輯。 2. 對於教科書編寫單位及編者並未訂有資格和條件。 3. 任何出版業者均可編輯教科書，不須取得教育行政部門的核准。
教科書實驗	明訂教科書必須實驗，未經實驗之教科書無法送交審定。	未規定教科書必須實驗，但訂有教科書試教辦法，惟未強制出版業者遵行。
教科書審查	1. 每年分春、秋兩季受理。 2. 由中央教育行政部門組成教材審定委員會及各學科審查委員會負責教科書的審定，委員聘期4年。 3. 審定委員及各學科審查委員應具備一定之資格條件。 4. 教科書須經過初審、實驗階段才可申請審定。	1. 隨時接受申請。 2. 由教育部組成各學習領域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負責教科書的審定，委員聘期1年。 3. 未對審定委員訂有一定之資格條件。 4. 教科書不採初審、試驗階段。

在教育部主導下，於2003年3-8月即對課程教材實施情況作大規模的調查研究，調查對象涉及29個省區42個實驗區，約6800餘教師。其結果立即反映在2004年「基礎教育課程改革綱要（試行）」及各科課程標準之修訂上。因此，中國大陸課程教材之改革過程，能充分體現實驗的精神，值得國內課程、教材改革引為借鏡。

二、明定教科書編寫資格條件，有助於教材品質的提升與穩定

我國教科書編審制度，在強調多元、自主及尊重市場機制的前提下，對於出版單位之財力與編著者之資格能力並未作太多之規範。反觀中國大陸，除於「暫行辦法」中專章明列教材編寫的資格和條

件外，對於出版單位申請編寫教科書之科目亦進行立項管理，此一程序，使教科書編輯過程更加審慎，對於教材品質的提升與穩定有一定的助益。

三、教科書出版業者積極參與，確保課程教材實施成效

中國大陸教科書制度中，教科書出版單位及其編輯人員在課程制定、教科書實驗、師資培訓等過程，均扮演極重要之角色。

以2001年新課程為例，教科書出版單位及其編輯人員於課程制定過程，即被允許參與；因此，教材編寫人員對於課程標準之內涵往往有高度的共識。而教材通過初審進入實驗區前，教材出版單位及其編寫人員必須組成教師培訓團隊，負責實驗區

教師之培訓，編輯培訓指導手冊，以確保教師教學能充分掌握教材之內涵。因此，從課程制定、教科書編寫、實驗到教師教學均能充分掌握課程發展之方向與精神。

四、課程之變革允許彈性

中國大陸課程學者對於未來課程發展的主張，雖普遍同意「綜合課程」（臺灣稱為「學習領域課程」）係未來課程教材發展之趨勢；但2001年「基礎教育課程改革綱要（試行）」實施時，國小採行綜合課程；但初級中學則允許綜合、分科並存。顯然就課程變革言，能整體考量教育環境及師資培訓等措施，此可作為國內日後推動課程改革之參考。（本文因篇幅有限，有關引述之法規、辦法，讀者可自中國大陸教育部網站瀏覽，網址：<http://www.moe.edu.cn>）

參考文獻

- 中華民國教材研究發展學會（2000）。教科書制度研討會資料集。臺北：中華民國教材研究發展學會。
- 任長松（2003）。走向新課程。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 江明（2002）。學理·規則·實踐——基礎教育課程、教材、教學改革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課程教材研究所（2000）。課程教材改革之路。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 顏慶祥（2004）。中國大陸教育研究——政策與制度。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藍順德（2002）。九年一貫課程教科書審定政策執行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中國翻譯人才評鑑暨教科書制度考察報告。2004年8月6日，取自<http://www.nict.gov.tw/tc/learning/031/2004pa.pdf>

初稿收件：民國93年11月1日

完成修正：民國94年1月10日

正式接受：民國94年1月11日■